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P.R.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杨利实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上述《会议通知》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鲍利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投票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9,0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

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案：

-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适用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审议事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陈林

陈林

经办律师（签字）：

陈培行

陈培行



2018年5月3日